

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修訂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	無修改。
	第一條 為紀念胡瀚文同學，使其遺愛長存，名字長留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全體師生心中，特設置「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無修改
<p>第二條 基金使用範圍：</p> <p>一、本系學生獎助學金</p> <p>（一）品學優良獎學金</p> <p>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</p> <p>（三）弱勢助學金</p> <p>（四）急難救助金</p> <p>（五）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</p> <p>（六）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</p> <p>二、本校交通安全推廣業務。</p> <p>三、有益於本系發展及學生學習之業務或設備。</p>	<p>第二條 基金使用範圍：</p> <p>一、本系學生獎助學金</p> <p>（一）學業優良獎學金</p> <p>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</p> <p>（三）弱勢助學金</p> <p>（四）急難救助金</p> <p>二、本校交通安全推廣業務。</p> <p>三、有益於本系發展及學生學習之業務或設備。</p>	增加基金使用範圍。
<p>第三條 獎助學金獎助對象：</p> <p>一、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</p> <p>二、本系碩士班全職在學學生</p>	<p>第三條 獎助學金獎助對象：</p> <p>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</p>	增加獎助對象類型
<p>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時間：</p> <p>一、品學優良獎學金—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</p> <p>二、服務優良獎學金—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</p>	<p>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時間：</p> <p>（一）學業優良獎學金—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</p>	修改獎助學金公告方式

<p>三、弱勢助學金—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</p> <p>四、急難救助金—隨時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五、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—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</p> <p>六、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—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</p>	<p>告。</p> <p>(二) 服務優良獎學金—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</p> <p>(三) 弱勢助學金—每學期第一週至第四週間接受申請(確實時間以系公告為準)</p> <p>(四) 急難救助金—隨時提出申請</p>	
<p>第五條 獎助學金獎助資格與名額：</p> <p>一、品學優良獎學金—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(未獲書卷獎者)，無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，名額不限。</p> <p>二、服務優良獎學金—服務表現優異者最多兩名，獲獎者可每學期重複，但若無適當人選可從缺。</p> <p>三、弱勢助學金—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學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無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者可申請，名額不限。</p> <p>(一) 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。</p> <p>(二) 父母雙亡。</p> <p>(三) 單親(雙親之一死亡、失蹤、離婚、分居、服刑、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)。</p> <p>(四) 不具以上條件，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</p>	<p>第五條 獎助學金獎助資格：</p> <p>(一) 學業優良獎學金—各班學期總成績排名第二及第三名(未獲書卷獎者)</p> <p>(二) 服務優良獎學金—各班服務表現優異者兩名</p> <p>(三) 弱勢助學金—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，無出席率偏低、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者可申請。</p> <p>1. 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</p> <p>2. 父母雙亡</p> <p>3. 單親(雙親之一死亡、失蹤、離婚、分居、服刑、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)</p> <p>4. 不具以上條件，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(須說明確實情況)</p> <p>(四) 急難救助金—家庭突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改學業優良獎學金名稱、限制、條件及名額 2. 修改服務優良獎學金條件。 3. 修改弱勢獎助學金名額。 4. 新增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、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兩類型資格與名額說明

<p>(須說明確實情況)。</p> <p>四、急難救助金—家庭突遭變故者(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、失業等),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,名額不限。</p> <p>五、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—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,已獲國外大學入學許可修讀者,名額不限。</p> <p>六、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—無法歸類於上述五類型獎助學金者,名額不限。</p> <p>以上六項不得重複接受獎助。若有符合超過一項資格者,當事人須選擇其一,另一項之名額得由順位同學遞補。</p>	<p>遭變故者(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、失業等),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。</p> <p>以上四項不得重複接受獎助。若有符合超過一項資格者,當事人須選擇其一,另一項之名額得由順位同學遞補。</p>	
<p>第六條 獎助學金作業流程：</p> <p>一、品學優良獎學金—填寫申請表格(附件一),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。</p> <p>二、服務優良獎學金—填寫申請表格(附件二),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。</p> <p>三、弱勢助學金—填妥申請表格(附件三),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。</p> <p>四、急難救助金—填寫申請表格(附件四),並經班級導師簽名。</p> <p>五、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—填寫申請表格(附件五),並須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。</p> <p>六、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—</p>	<p>第六條 獎助學金作業流程：</p> <p>(一) 學業優良獎學金—系辦公室依據教務處提供之學期總成績排名公告之。</p> <p>(二) 服務優良獎學金—由班級導師推薦</p> <p>(三) 弱勢助學金—由以下二種方式產生</p> <p>1.於公告期程內填妥申請表格(附件一),交至系辦公室,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決定補助名單。原則上全系取十名,並公告於系公佈欄。</p> <p>2.由班級導師推薦</p> <p>(四) 急難救助金—填妥申</p>	<p>修改各獎助學金作業流程</p>

<p>填妥申請表格（附件六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。</p> <p>以上申請者資料將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決定補助名單，由系辦公室公告。</p>	<p>請表格（如附件二）並經班級導師簽名後，交至系辦公室。</p>	
<p>第七條 獎助學金獎助金額：</p> <p>一、品學優良獎學金—每名獲獎學金 5000 元。</p> <p>二、服務優良獎學金—每名獲獎學金 5000 元。</p> <p>三、弱勢助學金—獲補助者，每名 5000 元。</p> <p>四、急難救助金—每名補助 3000~10000 元。</p> <p>五、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—每名 5000~10000 元。</p> <p>六、其他特殊表現獎學金—每名獲學獎金 3000~5000 元。</p>	<p>第七條 獎助學金獎助金額：</p> <p>（一）學業優良獎學金—第二名獲獎學金 5000 元，第三名獲獎學金 4000 元</p> <p>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—每名獲獎學金 5000 元</p> <p>（三）弱勢助學金—獲補助者，每名 5000 元</p> <p>（四）急難救助金—通過者每名補助 3000-10000 元</p>	<p>修改學業優良獎學金金額</p>
<p>第八條 獎助學金領取相對義務：</p> <p>一、申請獎助學金者，需與執行長面談，說明領取本獎助學金所應進行之義務。</p> <p>二、確認獲取本獎助學金獎助者，將成為「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」當然成員，必須參與社團服務活動或與本系相關發展</p>	<p>第八條 獎助學金領取相對義務：</p> <p>獲本獎助學金獎助者，需於一學期內參與「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社」服務活動至少 5 次以為回饋。未履行者喪失未來申請資格。</p>	<p>1. 新增領取獎助學金錢的面談程序</p> <p>2. 修改領取後的義務說明</p>

<p>活動至少三次。若未在一學年內履行者，將喪失未來申請本獎助學金資格。</p>		
	<p>第九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交通安全推廣業務，以本系平安行社團及本校學務處之交通安全宣導、檢查或警示等工作為主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	<p>第十條 第二條第三項之使用名目及金額，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前由本系教師向「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」提出預算及計畫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運用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	<p>第十一條 獲本基金挹注之活動，應於適當處顯示本基金名稱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	<p>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
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

103 年 11 月 18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6 月 25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19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12 日 經未樂系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紀念胡瀚文同學，使其遺愛長存，名字長留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全體師生心中，特設置「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」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基金使用範圍

一、本系學生獎助學金

- （一）品學優良獎學金。
- （二）服務優良獎學金。
- （三）弱勢助學金。
- （四）急難救助金。
- （五）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。
- （六）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。

二、本校交通安全推廣業務。

三、有益於本系發展及學生學習之業務或設備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獎助對象

- 一、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全職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時間

- 一、品學優良獎學金—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- 二、服務優良獎學金—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- 三、弱勢助學金—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- 四、急難救助金—隨時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—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- 六、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—每學期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第五條 獎助學金獎助資格與名額

- 一、品學優良獎學金—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（未獲書卷獎者），無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，名額不限。
- 二、服務優良獎學金—服務表現優異者最多兩名，獲獎者可每學期重複，但若無適當人選可從缺。

三、弱勢助學金—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學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無遭扣考或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者可申請，名額不限。

(一) 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。

(二) 父母雙亡。

(三) 單親（雙親之一死亡、失蹤、離婚、分居、服刑、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）。

(四) 不具以上條件，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（須說明確實情況）。

四、急難救助金—家庭突遭變故者（如家庭成員重大傷病、失業等），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，名額不限。

五、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—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已獲國外大學入學許可修讀者，名額不限。

六、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—無法歸類於上述五類型獎助學金者，名額不限。

以上六項不得重複接受獎助。若有符合超過一項資格者，當事人須選擇其另一項之名額得由順位同學遞補。

第六條 獎助學金作業流程

一、品學優良獎學金—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一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。

二、服務優良獎學金—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二），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。

三、弱勢助學金—填妥申請表格（附件三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推薦。

四、急難救助金—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四），並經班級導師簽名。

五、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—填寫申請表格（附件五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。

六、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—填妥申請表格（附件六），並須由班級導師或主任導師推薦。

以上申請者資料將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決定補助名單，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第七條 獎助學金獎助金額

一、品學優良獎學金—每名獲獎學金 5000 元。

二、服務優良獎學金—每名獲獎學金 5000 元。

三、弱勢助學金—獲補助者，每名 5000 元。

四、急難救助金—每名補助 3000~10000 元。

五、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—每名 5000~10000 元。

六、其他特殊表現獎學金—每名獲學獎金 3000~5000 元。

第八條 獎助學金領取相對義務

一、申請獎助學金者，需與執行長面談，說明領取本獎助學金所應進行之義務。

二、確認獲取本獎助學金獎助者，將成為「佛光大學胡瀚文平安行宣導

社」當然成員，必須參與社團服務活動或與本系相關發展活動至少三次。若未在一學年內履行者，將喪失未來申請本獎助學金資格。

第九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交通安全推廣業務，以本系平安行社團及本校學務處之交通安全宣導、檢查或警示等工作為主。

第十條 第二條第三項之使用名目及金額，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前由本系教師向「胡瀚文基金管理委員會」提出預算及計畫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運用。

第十一條 獲本基金挹注之活動，應於適當處顯示本基金名稱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送本系系務會議核可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品學優良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聯絡方式	
班級			學號	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				
前一學期操行成績				
匯款帳號	金融機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銀行		
	局號			
	帳號			
學生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	
導師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	

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服務優良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聯絡方式	
班級			學號	
優良服務狀況概述				
匯款 帳號	金融機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銀行		
	局號			
	帳號			
學生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	
推薦人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	

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弱勢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聯絡方式
班級		學號
符合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（雙親之一死亡、失蹤、離婚、分居、服刑、不負責任或其他原因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以上條件，但家中經濟實際困難者（須說明確實情況）
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		
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		
家中經濟 狀況概述		
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收入證明
匯款 帳 號	金融機 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銀行
	局號	
	帳號	
學生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
導師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

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姓名			聯絡方式	
班級			學號	
急難狀況概述				
相關證明文件				
匯款帳號	金融機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銀行		
	局號			
	帳號			
學生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	
導師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	

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學海圓夢國際交流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聯絡方式	
班級		學號	
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			
前一學期 操性成績			
交換學校名稱			
交換期間			
相關證明文件			
匯款 帳 號	金融機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銀行	
	局號		
	帳號		
學生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
導師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

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 其他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聯絡方式	
班級		學號	
特殊表現概述			
匯款帳號	金融機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銀行	
	局號		
	帳號		
學生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
推薦人簽名		_____ 日期：_____	

